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1-026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截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收盘，公司 A 股股票动态市盈率为 46.45 倍，纺织服装行业的平均动态市盈率 23.71 倍，公司动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公司主营业务的季节性特征显著，第一、二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比重 60%左右，净利润占全年比重超 80%；而三、四季度逐步进入淡季，二季度后业绩能否持续增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目前公司与其他品牌合作业务的收入、毛利极小。

●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8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提示，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8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1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8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票换手率分别是 5.11%、13.13%、6.86%，换手率较高。截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收盘，公司 A 股股票动态市盈率为 46.45 倍，纺织服装行业的平均动态市盈率 23.71 倍，公司动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季节性波动较大

公司主营业务的季节性特征显著，第二季度通常是公司业务旺季，以 2019 年、2020 年数据为例，第一、二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比重 60%左右，净利润占全年比重超 80%；而三、四季度逐步进入淡季，第四季度净利润对当年净利润贡献度往往是负值。二季度后业绩能否持续增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与其他品牌合作业务占比极小

2021 年 1-6 月的公司专业装备、团购渠道收入中，Line friends 联名款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402.34 万元，毛利 131.58 万元；乡伴文旅采购产品的营业收入 16.73 万元，毛利 3.52 万元；美帆采购产品的营业收入 0.18 万元，毛利 0.03 万元；与理想汽车品牌合作为市场宣传活动合作，无营业收入产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提示，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1-070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转让方”）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数据中心资产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宝能创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创展”或“受让方”）转让 5 个数据中心资产组，即酒仙桥数据中心、电信通数据中心（包括 5 个机房）、上海数据中心、广州数据中心、佛山数据中心所涉及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以下简称“交易标的”），转让基准价格为 16.5 亿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0）。

二、交易进展情况

1、交价款支付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的转让基准价格为 16.5 亿元，受让方已于《资产转让协议书》签署日前向公司支付其中的 5.6 亿元。另根据协议约定，受让方应：（1）于转让方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付款 2.4 亿元；（2）于转让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付款 6.85 亿元；（3）剩余收购价款应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结算和支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已向公司合计支付 11.35 亿元（包含前期已经支付的 5.6 亿元）。因双方需交割的资产较多，包括固定资产、人员、业务合同等，交割进度较慢，从而造成受让方付款进度延误。公司已与受让方就资产交割情况及剩余款项支付情况进行沟通，双方将共同加快交割及付款安排。

2、交易标的交割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受让方完成酒仙桥数据中心的交割手续，其余 4 个数据中心资产组尚未完成交割。

3、往来款回收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受让方指定的交易标的业务承接方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公司”）尚欠公司约 2.04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数据公司已向公司偿还 0.34 亿元，尚欠公司约 1.7 亿元。

公司已与受让方就上述款项支付情况进行多次沟通，要求对方尽早支付。大数据公司已对上述往来款的金额进行确认，并将在近期支付。

三、大数据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一）关于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以将大数据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予广州新信投资有限公司（现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广州宝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信”），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数据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不再持有大数据公司的股权。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大数据公司对应的总资产为 3.95 亿元，净资产为 -1,967.8 万元；2020 年 1-11 月的营业收入为 5,383.14 万元，净利润为 -1,597.3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 月 29 日，宝能创展收购广州新信 70%股权；2021 年 3 月 23 日，宝能创展收购广州新信剩余 30%股权。至此，广州新信成为宝能创展的全资子公司，大数据公司成为宝能创展的全资孙公司。

（二）关于往来款的形成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与大数据公司往来款余额约为 2.04 亿元，为大数据公司股权转让前内部往来款。

（三）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约为 3,967.13 万元。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大数据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存在为大数据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转让大数据公司股权，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四、其他

本次收到的资产转让款，将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继续跟进宝能创展剩余转让价款的支付及大数据公司往来款的收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1-069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HYPERLINK "http://finance.sina.com.cn/stock/s/20080204/target=_blank"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鹏博士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鹏博士大数据”）拟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转让价格向北京峰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昆山坤汇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坤汇”）10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北京鹏博士大数据已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其转让昆山坤汇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昆山坤汇的净资产约为 -286.97 万元；2021 年 1-6 月，昆山坤汇的营业收入约为 29.82 万元，净利润约为 -649.72 万元。

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北京鹏博士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昆山坤汇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中天和【2021】估字 80003 号）（以下简称“《估值报告》”），收益法下昆山坤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为 4,700 万元，较估值基准日所有者权益 -286.97 万元增值 4,986.97 万元，增值率为 1,737.80%。

（二）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公司已将昆山坤汇的 100%股权已质押予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租赁”）用于为昆山坤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1）。本次交易生效尚需中电投租赁解除对昆山坤汇 100%股权的质押。

二、受让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	北京峰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4DUE379
法定代表人	李广洲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院 35 号楼 2 层 2025 室
股东	自然人李广洲（100%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	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受让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受让方北京峰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设立时间不足一年，其仅有单一股东为自然人李广洲。除本次收购外，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概述

企业名称	昆山坤汇网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031R28P
法定代表人	杨阳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5,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昆山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第三大道 77 号 5 号房
股东	北京鹏博士大数据（100%控股）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非行政许可类商务信息咨询；建筑工程；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设计施工（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线电缆、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备）、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增值电信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限定业务种类、业务覆盖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昆山坤汇成立于 2019 年 9 月。2021 年 2 月，北京鹏博士大数据向自然人杨阳、孔颖收购昆山坤汇 100%股权，收购价格为 0 元。

2、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昆山坤汇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3,976,146.56	507,756,766.87
负债总额	64,348,588.20	510,626,447.70
所有者权益	-372,441.64	-2,869,680.83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298,169.80
净利润	-367,784.35	-6,497,239.19

3、权属状况说明

昆山坤汇股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已将昆山坤汇 100%股权质押予中电投租赁，尚需中电投租赁解除对昆山坤汇 100%股权的质押。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估值报告》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得出昆山坤汇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的估值为 4,700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鹏博士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杨学平（以上合称“承诺方”）、北京峰赋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对价及支付时间

交易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交割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受让方向公司支付交易对价。

3、交割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承诺方及昆山坤汇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无误导；

（2）受让方和 / 或其聘请的相关专业机构已于本协议签署日期七日内完成了对昆山坤汇的电力、工程的专业尽职调查工作，且尽职调查的结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中电投租赁已就本次交易出具同意函、股权质押解除协议等，且中电投租赁已解除对昆山坤汇股权的质押；

（4）昆山坤汇与物业持有方重新签署关于昆山坤汇使用土地房产的租赁协议；

（5）昆山坤汇的所有资产、文件及资料等已经按照受让方的合理要求梳理完毕并处于随时可交付的状态；及

（6）昆山坤汇已经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变更登记，并取得更新后的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下简称“交割账目基准日”）。

4、上市公司借款偿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昆山坤汇尚有约 2.4 亿元借款，为昆山坤汇股权转让前形成的内部往来款。在交割账目基准日后的二个工作日或交割日（孰晚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受让方应当向昆山坤汇提供资金，供昆山坤汇偿还上市公司借款。

5、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协议应自本协议项下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且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生效。

6、违约与赔偿

（1）如果一方（“违约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义务或造成对本协议的其它违反，违约方未在补救期内予以补救，则受损害方可就违约引起的可赔偿损失向违约方书面提出索赔。

（2）如果受让方在本协议约定应支付交易对价、或应支付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借款金额的资金的相关期限到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相应的款项，则应当从该第三个工作日之后的第一天起，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支付款项的 0.05%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1、公司已为昆山坤汇与终端客户签订的《数据中心服务合同》中所述项目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全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解除上述担保。

2、公司已为昆山坤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4 亿元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并已将子公司北京鹏博士大数据 100%的股权质押予中电投租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解除上述担保及股权质押。

六、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数据中心业务传统模式投资存在“金额大、周期长”的属性，公司基于对当前 IDC 市场的判断，同时综合考虑民营企业融资成本、投资回报率等因素，着力将业务模式逐渐轻资产化，转型“轻资产、重运营”模式。此次转让昆山坤汇股权，符合公司“轻资产”战略。

2、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股权转让收益，约为 5,286.97 万元。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C	007507/007508
2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00780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http://www.fund.sina.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6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716 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联系人：楼晶

电话：0571-28898076

传真：0571-28898076

邮箱：ahxx@dbappsecurity.com.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杨佳佳、水耀东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7936/ 021-38676542

电子邮箱：zhouwei015834@gtjas.com/ yujuntai@gtjas.com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 A	广发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8	27004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 10,000,000.00 元。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 10,000,000.00 元，则 10,000,000.00 元确认成功，超过 10,000,000.00 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 10,000,000.00 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0,000,000.00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和代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和代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聂挺进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 年 8 月 23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3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肖凤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5 年 3 月 16 日
任职日期	2021 年 8 月 23 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深圳证券管理办公室副处长、处长、证券办副主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万向信托股份公司董事长；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通联数据股份公司董事长；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独立董事；上海万向区块链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众安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众安银行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和云锋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区块链实验室负责人；上海分布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董事；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万向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矩阵元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钜真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布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蓝象智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罗伯特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董事。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

公司对聂挺进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深燃鲲鹏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燃鲲鹏”或“基金管理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管理人全称：深圳市深燃鲲鹏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72352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QWA442

登记时间：2021-08-20

成立时间：2017-09-21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八路 268 号燃气集团办公楼 B 座 12 层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内资企业

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50%，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姓名 / 名称：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资本”）合资共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在清洁能源领域进一步拓展项目挖掘和投资能力，同时借助鲲鹏资本的金融优势与公司的产业优势，将基金管理公司打造成为清洁能源领域专业投资机构。

深圳市深燃鲲鹏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详细登记信息请查看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宁波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宁波银行将自 2021 年 08 月 24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1504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2	004342	南方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3	004343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4	004348	南方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 类	开通	开通
5	004706	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6	005206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7	006031	南方昌元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8	006585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9	007341	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0	007656	南方定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1	008210	南方宝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2	008514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3	008855	南方内需增长两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不开通
14	010593	南方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5	011034	南方宝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不开通	不开通
16	011217	南方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7	012220	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8	012398	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不开通
19	012589	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不开通	不开通

从 2021 年 08 月 24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宁波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宁波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宁波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宁波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 2007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 2008 年 3 月 11 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宁波银行客服电话：95574

宁波银行网址：www.nbcb.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24 日

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量化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6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基金经理离任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苏俊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捷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捷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1-08-24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信证券等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协商一致，2021 年 8 月 25 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相关代销机构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代销机构名单

代销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48	www.cs.ecitic.com
中信证券华南有限公司	95548	www.gzs.com.cn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95548	www.cs.ecitic.com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400-990-8826	www.citicsf.com

注：以上排列不分先后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各代销机构公告或通知为准。相关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浏览或下载旗下基金代销机构表，了解上述代销机构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详细的情况。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代销机构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日常申购之日起，同时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以各代销机构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代销机构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费用，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相关手续费、赎回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业务的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